最新楼宇土地开发合同 土地开发合同(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楼宇土地开发合同篇一

立合同单位:	
	_(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	(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年为进行基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为双方除遵守号临时借款	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 人民币(大写) 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 一季 季元;四季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	%,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 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	

借款方(盖章)	贷款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楼宇土地开发合同篇	第一 第一
立合同单位: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简称贷款方)
查,同意给予贷款。为	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 品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 元,用于建设
预计分季用款: 一季 季元;四季_	元;二季元;三 元。
第二条贷款利率为年息	%,计算复利。
第三条年度中间,国家 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2份, 报主管部门,总、分行	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份,

借款方(盖章)	_贷款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_法定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户:	
签订抽占.	签订抽占 .

楼宇土地开发合同篇三

土地开发承包合同范本1

甲方: 县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乙方: 县 乡 村村民小组。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大 沟、小 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 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县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县 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土地开发承包合同范本2

甲方: 县乡村组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乡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

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村组户主,水田丘,田亩名称

面积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 限约 16 年,(即 xx 年 3 月 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 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 1400 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xx年至20xx年为每年14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6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8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xx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 1500 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xx至20xx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 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 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 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 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 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 用全部归属乙方。
-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 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 1、对于 xx 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 xx 年 3 月 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xx 年 4 月 31 日。
-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 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 动制度。
-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xx 年 3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楼宇土地开发合同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宗地编号为,宗 地总面积大写平方米(小
写

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年月目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即 通。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即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

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付 款时间: ___年__月 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 款时间: ___年__月 日之前。 _____元(小写__ 元),付款 第期人民币大写 时间: ___年___月 日之前。 元(小写 ____元), 付款 第期人民币大写 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 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

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问期贷款利率问出让人文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比例;
其他土地利用要 求。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 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2);
[]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年月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流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

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 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 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 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 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 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 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 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 款规定之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出让人:

受让人:

年月日

楼宇土地开发合同篇五

甲方: 县 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乙方: 县 乡 村 村民小组。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 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 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 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大沟、小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 二、承包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 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 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县 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县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